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0735346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公有路外、路邊停車場電動車停車優惠。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電動機車：免費停車。

二、純電動小型車：

(一)公有路外停車場：免費停車。

(二)路邊停車場：

1、計時收費路段：當日停車前6小時內免費停車，超過6小時部分，依路段公告費率全額收費。

2、計次收費路段：當日第1次免費停車。

(三)高費率格位不予優惠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自107年7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
局長 陳勁甫